

超融合存储与安全硬件集成项目合同

甲方：延边传染病医院（延边胸科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中国延吉市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价格

采购清单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存储单元	OceanStor	华为	台	2	403130	806260
2	光纤中继设备	H3C UniStor CN3360B	华三	台	2	30865	61730
3	△超融合节点	H3C UniServer R4900 G5	华三	台	6	79367	476202
4	△虚拟化软件	H3C CAS-CVM 虚拟化管理系统标准版软件	华三	套	1	195266	195266
5	核心网络单元	HH3C S6520X-30QC-EI	华三	台	2	31242	62484
6	业务网络单元	H3C S6520X-30QC-EI	华三	台	2	31242	62484
7	管理网络单元	H3C S5135S-24T4X-EI-Q	华三	台	2	19525	39050
8	前置机节点	TaiShan	华为	台	1	124950	124950

9	核心防火墙	AF-2000-FH2600A-W3	深信服	台	2	151223	302446
10	上网行为管理	AC-1000-SK1500	深信服	台	1	44090	44090
11	零信任访问控制系统	aTrust-1000-B1030M	深信服	台	1	56690	56690
12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GAP-1000-A600S	深信服	台	1	44090	44090
13	漏洞扫描系统	YJ-1000-B1075	深信服	台	1	49130	49130
14	运维安全管理	OSM-1000-B2100	深信服	台	1	57950	57950
15	安全感知平台	SIP-1000-A3300K	深信服	台	1	98265	98265
16	安全探针	STA-100-B2100	深信服	台	1	22676	22676
17	日志审计	DAS-LOG-3000	安恒信息	台	1	115900	115900
18	数据库审计	DAS-A1000	安恒信息	台	1	107081	107081
19	内网防火墙	AISFW F990(V4.0)	亚信	台	2	54170	108340
20	互联网防火墙	AISFW F100-DP	亚信	台	1	15116	15116
21	终端杀毒	TrustOne-PC 行业版	亚信	套	120	100	12000
22	统一端点安全软件	30 用户包	亚信	套	30	1260	37800
合计							2900000

第二条质量要求

1.甲、乙双方应共同对合同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若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引发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保证产品是由本合同所认定的生产制造商所生产制造的、全新并未经使用过的设备，其质量和规格均符合合同之约定，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
部门认证。

第三条 交货及运输

-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保证 25 个工作日内交付及调试完毕。
- 2.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并安全运抵指定科室，其设备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售货服务即保修费、发票税金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差旅费、拆卸费、附属材料费、维护费等等按项目添加或删减）
- 3.交货方式：
 -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收货人：董萌萌 收货联系电话：13321518051
 - 3) 运输方式：供货方自行选择合适的货物运输方式
 - 4)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 1.乙方应保证与甲方共同接受设备，并在接收设备之日起 10 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负责合同设备的调试、安装及协助验收。
- 2.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同甲方人员按合同正本及配置清单对设备及全套设备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测试报告等）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报告。其验收为甲方主导，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技术服务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改进，如果乙方拒绝改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第五条售后服务及保修期

- 1.乙方承担所提供设备的全部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 2.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够正确了解使用本设备。
- 3.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设备保修期为 36 个月。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维修电话应在 2 小时内应答处理，24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排除故障。
- 4.乙方定期对设备进行负责维护、维修。定期期限为保修期内。

第六条付款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该合同全额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采用银行转帐方式付款。

(二)付款方式

1. 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即人民币 2,610,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壹万元整）。
2. 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290,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三)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888015600006121】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准时、准数供货，如未按本合同准时、准数交付使用时，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因乙方操作的原因，导致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保密条款

1.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的泄露、透露和披露。
2. 双方同意：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3. 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 (1) 已公开的信息。
 - (2)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3)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4) 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但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4. 如果参与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并确保该员工遵守相关保密条款。
5.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的火灾、地震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时间应相当于上述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件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随后的 14 天内以文件的形式邮寄送达对方，同时应向对方提供有关当局开具的证明书以供查证和确认。
3. 当不可抗力持续影响本合同执行累积超过 60 天，双方应对本合同进一步达成一个延期执行的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2. 如双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质保期内不得更换，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



延边传染病医院（延边胸科医院）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